

华能太仓电厂报价须知

重要提醒：

1.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将对供应商处以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参与集团公司范围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2.投标单位存在需要澄清的内容，应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提出问询，由电厂采购人员线上统一进行解答和回复，不得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私下就澄清内容进行联系。

一、报价要求：

1、所有采购项目原则上到厂一票制，运费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询价物料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说明及附件。

2、一旦报价，则被视为完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

3、一旦中标，则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执行订单或合同，对不能履约、不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采购方将按订单、合同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同时采取不予结算与我公司的任何往来款等措施。

4、物资的交货期原则上不得迟于为订单或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进口物资 60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满足，请在备注栏说明。交货期特殊情形以平台公告或询价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4.1 平台报价不能满足交货期的请勿报价，尤其特别注明交货期的项目。

4.2 约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处罚约定：超过交货期 5 天内的扣 2%货款；超过交货期 10 天内的扣 5%货款；超过交货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内的扣 10%货款；超过交货期 30 天以上扣 30%货款，同时给予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处罚。

4.3 同一订单或合同，验收不合格，退换货达到 3 次的，采购方可终止订单、合同。已发验收合格部分协商结算。退换货超过交货期，按超过交货期处罚执行。

5、关于卸货：原则上由采购方负责卸货，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等大宗散件物料由供应商负责卸货。

由采购方负责的卸货，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叉车卸货的要求；若为大型设备，包装应符合吊车卸货的要求。所有应使用机械卸货的物料，供应商应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做好卸货准备，若供应商未通知，耽误卸货时间应由供应商负责。

为保证所供物资安全，如需特殊卸货的要求的需说明，否则因卸货、开箱导致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

由供应商负责卸货的物料，不得雇佣采购方正式职工或与采购方已形成外包关系的人员卸货，一旦发现视为违约，所供货物不予结算，有履约保证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自带专业卸货人员的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协助办理入、出厂门手续。在电厂现场依据电厂要求接卸至指定地点，并服从采购方现场人员指挥。部分货物的包装物若需回收，则需符合环保规定进行再利用或合法处置。

6、每笔业务询价公告内列明的具体要求，优先于本询价须知规定的执行。

7、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禁止入厂！

二、定标原则：

1、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定标采用最低价法。采用其他评审方式的见每笔业务具体说明并按其执行。

2、投标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部分后作为评标价。

三、报价截止时间：见电子商务平台发布。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全面响应本询价要求内容，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采购方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说明。

2、对供应商报价时不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报价须知、技术文件等出现响应文件编制缺漏、未提交响应文件、报价错误等情况，导致询价失败的供应商，有可能被禁止参与我公司非招标采购活动。具体处罚如下：（本条为试行条款）

2.1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书面提醒：

- （1）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2）供应商首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 3 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 （1）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2）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首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3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 12 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不得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 （1）供应商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2）供应商首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2.4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不良行为认定处理“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 （1）供应商发生在订单确认后，提出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 （2）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存在缺漏的；
- （3）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 （4）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在报价揭示后阶段书面明确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不能接受询价结果的；
- （5）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两次发生在询价结果通知书已发送，供应商提出不接受、不确认询价结果的。

3、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如对技术要求不清楚的，请系统书面澄清，如确实属于澄清事项的，将适当延期。如不属于澄清项的则不予延期。

4、凡属于“用能设备物资设备能效必须达到国家限额标准以上”，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5、廉洁诚信经营：响应“反腐倡廉承诺”要求。供应商之间有关联的，有不良信用记录，在行政处罚期的，不具备供应资格的，请自觉主动回避。如被查实，停止所有合作，所采购项目不予结算，将被禁止报价或列入“黑名单”。举报电话：0512-53842061

6、不存在上传数据或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否则将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投标。同时按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本行为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将对供应商处以停止合作五年，停止参与集团公司范围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处罚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处罚期结束。

请对我们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涉及采购过程如果有任何不当行为，请立即告知。采购业务监督电话：0512-53842061

版本编号：V22.6.6

采用最低价法的询价项目

适用范围：采用最低价法的询价项目采购范围清晰明确，规格型号能够清晰准确确定所采购标的物，只需通过询价公告即可明确上述事宜，不需要另行发布询价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业绩要求或者技术要求等详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同时也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确认供应商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只需要供应商根据询价公告信息进行报价确认即可。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询价采购时，采购人应当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华能太仓电厂询价公告

采购编号：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人为华能太仓电厂，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合格供应商公开询价。详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物料明细或技术规范书。

2.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3. 采购内容：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物料明细或技术规范书。

4. 交货期/施工期/服务期：原则上不得迟于订单或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口物资 60 个工作日内。如不能满足，请在备注栏说明。如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或技术规范书内列明有具体要求的，优先于本规定执行。

5.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付款方式：原则上 10 万以下验收合格后 100%到货款。10 万及以上验收合格后 90%到货款，10%质保金（质量保函）。如询价公告有其它要求，按询价公告执行。。

二、报价须知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华能集团供应商库内合格供应商，且未处于暂停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满足供应商参与业务的权限。

（2）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服务/工程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信息检查一致的情况。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

(7) 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华能集团相关制度的情况。

2.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要求为含税价/不含税价，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用/普通/不作要求，税率要求：物资类：13%，服务类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

3. 价格评审：

以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其他：_____。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法。按照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价格相同，按照提交报价时间由先到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成交供应商；

允许多个成交供应商，成交原则是单行单价最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_____。

5. 本项目是 / 不是采购代理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计费原则 100% 标准计取/其他：_____。

三、基本信息

采购方案名称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采购单位	华能太仓电厂
采购项目类型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采购项目类别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工程项目编号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工程项目名称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寻源类型	询价	寻源方式	合格供应商公开
评价原则	最低价法	是否紧急采购	否

四、报价要求

结算币种	人民币	报价截止前是否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
------	-----	------------------	------------

			告
是否缴纳保证金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保证金金额（元）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报价开始时间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报价截止时间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答疑 / 澄清时间	见电商平台项目询价公告		

五、采购需求信息

见电商平台项目技术规范书及物料明细

六、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	李畅	询价单位	华能太仓电厂
联系电话	0512-53842189	传真	0512-53844987
邮编	215424	Email	1913524236@QQ.com
手机	13616229908	联系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七、附件

只接受供应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对需要澄清的内容提出问询。